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启明先生、屠鹏飞先生、卿北军先生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米奇先生、孔徐生先生、李璐女士、马亚平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

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张启明先生、屠鹏飞先生、康立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启明先生、屠鹏飞先生、康立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津贴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情况，结合了目前市场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反映了董事参与董事会工作所付出的劳动及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启明 屠鹏飞 卿北军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